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县小蓝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转  
移处置项目

采购编号：JXYJ2021-F0011

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一、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六、开标及评标.....	16
七、中标人的确定.....	18
八、中标结果公告.....	19
九、中标通知.....	19
十、签订合同.....	19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十二、其他事项.....	21
十三、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	21
<b>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b> .....	<b>23</b>
一、商务部分.....	23
二、技术部分（服务需求）.....	24
<b>第四章 合同文本</b> .....	<b>25</b>
<b>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28</b>
一、投标书.....	28
二、开标一览表.....	29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30
四、技术（服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31
五、商务条款响应表.....	32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3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4
八、资格证明文件.....	35
九、投标货物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37
<b>第六章 评标方法</b> .....	<b>43</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南昌县小蓝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转移处置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585 号吉特大厦二楼)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YJ2021-F0011

项目名称: 南昌县小蓝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转移处置项目

预算金额: 6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元)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南昌县小蓝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转移处置项目	1	项	6400000.00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

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但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2月02日至2021年02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585号吉特大厦二楼）

方式：现场或线上

售价：3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2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585号吉特大厦二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普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县莲塘镇莲西路

联系方式：158790088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585 号吉特大厦二楼

联系方式：0791-86286216（报名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娟娟、郭玲、徐娜、徐云海

电话：0791-86286217

永晋招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南昌县小蓝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转移处置项目 采购编号：JXYJ2021-F0011</p>
2	<p><b>申请人的资格要求：</b></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http://www.ccgp.gov.cn/zcfg/mof/</a>）。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但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3	<p><b>投标人其他要求：</b></p> <p>(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p>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p>本项目产地类型为国内的属于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p> <p>注：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5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
6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p> <p>(1)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2)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7	密封袋上均须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8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9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p>

	<p>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p>
11	<p><b>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b></p> <p>(1)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p>

	<p>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p> <p>(5)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p> <p><b>注：投标人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b></p>
12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3	<p><b>采购代理服务费：</b>投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b>人民币肆万贰仟陆佰元整（¥：42600.00元）。</b></p>
14	<p>本招标文件编制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南昌普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招标项目的实施方案，

明确招标规程，组织政府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投标人资格标准：投标人须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应提交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4.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与服务相关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述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因此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 该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7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7.1.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7.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2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供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9.1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投标。

9.2 采购人购买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目录范围的，对于投标人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参与投标的，予以优先采购。

9.3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9.4 投标人选择“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3.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设备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报价和货币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如有最高限价的，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4.2 投标人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开标一览表明细、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4.3 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投标无效。

##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16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提交金额、时间、形式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7.4.1 投标人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17.4.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7.4.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17.4.4 中标人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17.4.5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7.4.6 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中标。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并且以投标保证金进行担保。

18.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人。已参加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扫描件不清晰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19.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四份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0.2 开标一览表的密封与标记（须包含开标一览表明细）。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同时保证正、副本投标文件中也附有）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0.3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或撤销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3.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六、开标及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报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内容，在评标时才予以考虑。

24.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4.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人资格审核。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和投标条件的**为投标无效**。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2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公示的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公示的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

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如果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5.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未提供有效的开标一览表明细；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10) 有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 (11)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1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2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7.3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打分）。

27.4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 编写开标、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将开标、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打印成纸质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七、中标人的确定

### 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8.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中标人的确定

29.1 由采购人根据本须知“27.4”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八、中标结果公告

### 30 中标结果公告

3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结果，将中标结果在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33.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九、中标通知

### 31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签订合同

###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32.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 33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 34 质疑、投诉注意事项

#### 34.1 接收质疑方式

34.1.1 投标人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1.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628621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585 号吉特大厦  
二楼

34.1.3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3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 35 质疑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它有关投标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要求澄清的投标人，此类答复中不披露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35.3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 36 投诉

投标人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质疑答复函之日起或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及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 十二、其他事项

### 37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采购代理机构享有对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

## 十三、关于信用查询的方法

### 40 信用中国网站

在首页中输入投标人名称,点击搜索,在查询结果中点击投标人名称。

### 41 中国政府采购网

41.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中找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入口,点击进入。

41.2 在页面中输入投标人名称进行查询。

### 42说明

42.1 由于上述两个网站信息更新会存在不及时的情况,例如投标人企业更名,在信息更新前,投标人新企业名称未同步至系统中,但原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存在的情况。投标人则需查询原企业名称,并将工商部门

对企业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同附于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予以认可，否则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42.2 如因信用中国网站系统问题，导致一部分企业信息未被收录（目前已知部分事业法人未收录）造成搜索后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的，资格审查会视同该企业在该网站不存在不良记录。

42.3 若因上述网站因改版或其他变化造成的查询界面与示例不一致，以实际查询到的内容为准，旨在证明投标人是否存在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商务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中标人 <u>40</u>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要求的所有工作。
3	付款方式	<p>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p> <p>采购人按实际处置污泥量据实支付（支付金额=中标单价*实际处置量）</p>
4	报价方式	<p>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中标人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检测费、维修费、保养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各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p> <p>注：投标人报价须包含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期间采购人发生的污泥处置费用，按中标单价*实际处置量计算。</p>

注：以上“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二、技术部分（服务需求）

### 一、基本信息

1、废物名称：南昌县小蓝工业污水处理厂库存污泥、事故池清淤污泥（经检测为一般工业固废）、市政管道清淤污泥。

2、库存数量：大约 1.6 万吨。

3. 存储地点及方式：南昌县小蓝污水处理厂旁厂房内，前期做了防雨防渗工作。

4、处理处置方式：严格按照环保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处置污泥。

5、转运周期：40 天。

### 二、拟转移废物基本情况

#### 1、废物产生情况

(1) 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堆放于南昌县小蓝工业污水处理厂旁厂房内。

(2) 产生工序：气浮池及 SBR 池中产生的剩余污泥。

(3) 危害特性：按照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4) 形态：固体。

### 三、废物包装、运输情况

1、废物包装情况：大部分散装、部分吨袋存储。

#### 2、废物运输情况

(1) 作业时间总量：预计 40 天左右。

(2) 预计废物总量：1.6 万吨工业污泥。

(3) 已完成废物属性鉴定，鉴定结果为一般工业固废。

注：以上“技术部分”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本供货合同。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其内容如下：

### 第一条 当事人

甲方（买方）：（采购人）

乙方（卖方）：（供应商）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处置污泥单价：人民币 小写：\_\_\_\_\_，大写：\_\_\_\_\_；（包括：技术服务费、检测费、维修费、保养费、材料费、人工费、交通费、通讯费、保险费、各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处置污泥量：\_\_\_\_\_吨

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登记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第三条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项目需求 商务部分”。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项目需求 商务部分”。

### 第五条 报价方式

详见“招标项目需求 商务部分”。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江西省有管辖权的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若有违背，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九条 税费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一条 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招标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5. 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规则：

(1)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至乙方完成服务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遇法定不可抗力事件外，双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2)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也无需赔偿对方损失，但是应立即将上述事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此后的一周内向对方提交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书

致：（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履行终止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注：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报价格 (元)	投标保证金 (元)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项	数量 (吨/日)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大写）				¥：（小写）	

注：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盖章：





##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并证明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和所述事项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人盖章：

永晋招标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永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 应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委托人身份证粘贴处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可提供以下三项证明材料中的任意一项作为该项的证明文件：

①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②提供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资信证明上注明在有效期内）；

③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我公司承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设备及服务。如我公司提供虚假信息，将承担虚假应标及违约的全部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相应的情况说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自证声明函（内容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永晋招标

## 九、投标货物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永晋招标

其他材料：

(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 址 / 邮 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盖章：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盖章：

### (3)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有效证明材料

####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无效标条款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未提供有效的开标一览表明细；
- (8)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商务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实质性条款要求；
- (10) 有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 (11)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1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初步评审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p>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zcfg/mof/">http://www.ccgp.gov.cn/zcfg/mof/</a>)。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但不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p><b>评审依据: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b></p>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否则投标无效。
3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如为联合体则投标无效。
4	开标一览表明细	必须提供有效的开标一览表明细, 否则投标无效。

### 三、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 (总分: 10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评分 (总分: 60 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技术符合性评审 (50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有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得基本分 50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b>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条款响应表。</b>
2	项目整体方案(5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编制详细的服务方案（包含且不限于污泥处理可行性、人员安排、施工进度安排。方案采取污泥科学合理亮点多，可操作性极强的得 5 分；方案采取污泥综合再利用且对周边环境不造成污染的得 3 分；方案采取填埋方式或不能资源再利用的得 1 分。 <b>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为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b>
3	安全生产 (5分)	有章程、操作规程，有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组织架构和应急处理方案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全部提供得 5 分。 <b>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b>
<b>商务评分（总分：30分）</b>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商务符合性评审 (25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得基本分 25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b>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表。</b>
2	业绩(5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污泥转运业绩的,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b>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b>